



4月8日起 白银对外地驾驶人“首违免罚”

本报讯(奔流新闻·兰州晨报记者张鹏翔)白银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进一步深化交通服务管理措施,从4月8日起,甘肃省白银区在全区实施外地驾驶人“首违免罚”举措,对外地来银车辆首次轻

微交通违法行为只警告、不罚款!

据介绍,凡驾驶外地籍车辆进入白银区或在本辖区内行驶的外地籍驾驶人,经执勤民警查询核实违法驾驶人在本辖区内没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的,均适用

“首违免罚”措施。记者获悉,近年来,甘肃多地推行外来车辆首次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不处罚的举措,2020年开始,外地小型车辆在天水市轻微违章,只警示不处罚。2021年,在武都辖区交警

执法活动中积极推行“外地小型机动车辆在武都轻微违章只警示,不处罚”的政策,文县交警大队对外地车辆在文县辖区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和首次违法行为只警告、提示,违法消除后不处罚。

11项“首违免罚”的轻微交通违法行为

- 1.对外地年内首次来银的小型汽车(不含危化品运输车辆),因不熟悉道路情况违反限行规定、违反禁止标线、逆向驶入单行道、未按导向车道行驶、违反规定临时停车但未影响其他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给予警告提示,不予罚款、记分。
- 2.在白银区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驾驶人未携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经核实确有有效驾驶证、行驶证的,给予口头警告,不予处罚。
- 3.机动车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物品、饰品,影响安全视线的,经交警指出能当场纠正的,给予口头警告,不予处罚。
- 4.实习期驾驶人所驾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实习标志,经当场纠正、驾驶人能认识其违法行为的,给予口头警告,不予处罚。
- 5.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放置临时号牌的,给予口头警告,不予处罚。
- 6.车辆搭载危重、急症病人到医院就诊的,发生一般交通违法行为,未发生事故的,给予口头警告提示,不予处罚。
- 7.对外地来银车辆在宾馆、酒店周边违法停车但不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的,只纠正不处罚。
- 8.对外地来银非营运车辆强制保险逾期的,经执勤交警当场指出且违法行为人承诺及时纠正、消除违法状态的,不予处罚。
- 9.驾驶小型客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给予警告提示,不予处罚。
- 10.货车有下列轻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一)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二)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三)未按规定喷涂放大号的。未造成道路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的,予以教育提示后放行。
- 11.货车有下列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一)不按规定停车的;(二)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三)驾驶中型以上货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四)驾驶中型以上货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货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五)驾驶货车超过规定车货总质量未达10%。未造成道路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违法行为发生前六个月内,车辆和驾驶人在白银区没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以往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处罚。

兰铁警方 6小时告破抢夺案

本报讯(奔流新闻·兰州晨报通讯员陈君翔 记者张秀芸)近日,兰州铁路公安处兰州车站派出所6小时告破一起抢夺案,当场缴获涉案赃物,及时为旅客挽回经济损失。

4月3日22时许,旅客李女士正在兰州车站西小广场椅子上休息,一白衣男子突然上前夺走她手中价值3000余元的VIVO手机1部,手机壳内还装有现金200余元。得手后,白衣男子迅速逃离现场,受到惊吓的李女士向兰州车站派出所民警报警求助。接警后,兰州车站派出所迅速开展案件调查并锁定犯罪嫌疑人魏某。次日4时许,警方在兰州市城关区一招待所内将魏某抓获,当场缴获其抢夺的手机1部。经讯问,魏某对抢夺他人财物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室友借手机“玩游戏” 实则乘机转账盗钱财

本报讯(奔流新闻·兰州晨报记者张秀芸)“您好,我手机支付宝绑定的银行卡被盗走3100元。”4月1日19时许,受害人小冯来到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秀川派出所报警,值班民警一边安抚小冯,一边详细询问其手机使用的个人信息和交往较密切的人员情况。

民警了解后得知,报警人小冯近期参加培训班住集体宿舍,民警便以小冯的同住人员为重点展开调查。通过查看手机转账交易记录等方法分析研判、调查取证及重点突破,锁定小冯同宿舍女子吴某。经讯问,吴某如实供述了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借用受害人手机玩游戏为名,通过支付宝转账先后两次盗窃小冯钱财3100元的犯罪事实。

目前,吴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被七里河公安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罂粟并非“灵药” 持有“种子”也是犯罪

本报讯(奔流新闻·兰州晨报记者张秀芸)4月10日,记者从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近日,崆峒区法院公开宣判了一起非法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案。

2015年左右,陈某自称腰疼,村民高某给了陈某一些疑似罂粟壳及罂粟种子用以缓解疼痛,陈某拿回自己家中存放。2022年6月21日,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侦查人员从陈某房间内查获塑料袋包装的疑似罂粟种子及罂粟壳,经称量,疑似罂粟种子净重312.61克,疑似罂粟壳净重72.4克。崆峒区法院认为陈某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罪,对陈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

法官提醒:罂粟不是“灵药”,对身体无益,非法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种子,私自持有行为更被我国法律明确禁止。若发现有非法持有或者种植、买卖罂粟等行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

谎称“托关系”办理入伍 “退役军人”诈骗5万元被刑拘

4月7日,记者从兰州市公安局皋兰县局了解到,近日,该局刑侦大队成功破获一起以帮助当兵为由的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成功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5万元。

3月20日,皋兰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辖区居民谢先生报警,称其被人以帮忙办理当兵为由诈骗现金5万元。接到报案后,民警立即展开侦查工作。经查,2022年8月,谢先生在一饭局中结识了魏某明(男,24岁,兰州新区人),其自称是某部队的退役军人,认识部队领导,如果有人想当兵入伍可以找他。恰好,谢先生的儿子想去当兵,但之前两次报名均因学历问题被淘汰,于是拜托魏某明帮忙办理。魏某明称办好入伍手续需要5万到6万元钱,如果事情办

不成全额退款。谢先生信以为真,将5万元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转给了魏某明。之后,当谢先生每次询问儿子入伍的事情时,魏某明均以各种理由搪塞。直到后来无法联系到魏某明,谢先生才发现被骗。办案民警根据谢先生提供的信息,开展了大量取证及走访工作,并于3月31日在兰州新区西岔镇一商店内将犯罪嫌疑人魏某明抓获。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魏某明对其以帮助谢先生儿子当兵入伍为由骗取5万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魏某明已被皋兰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受害人谢先生的经济损失已全部追回,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奔流新闻·兰州晨报通讯员 黄晓琴 记者 张秀芸



制图/许天野

警方提示:

“花钱参军”观念错误,应征入伍有严格的程序、条件、标准和要求,审批定兵也有着严格的定兵规范和原则。任何“托关系、走后门”的行为,不仅徒劳无用,而且涉嫌违法,千万不要盲目轻信他人,给骗子可乘之机。

流窜甘青两省作案23起 兰州红古警方破获系列盗窃货车电瓶案

本报讯(奔流新闻·兰州晨报通讯员白斌良 记者张秀芸)“一路偷来都是安然无恙,没想到这次栽在兰州红古公安手里,我认了……”系列盗窃案犯罪嫌疑人张某某落网后如是说。3月31日,记者从兰州市公安局红古分局获悉,近日,该局多部门协作,成功侦破横跨甘青两省的系列盗窃案,2名犯罪嫌疑人通过撬压、硬拽等方式疯狂流窜撬盗货车电瓶,作案23起(本地13起,外省10起)。

今年3月以来,兰州红古公安窑街派出所接报警称:停放在辖区偏僻路段的多辆大型货车电瓶接连被盗。接警后,红古公安分局窑街派出所立即成立专案组,全力开展案件侦破工作。由于犯罪嫌疑人均在夜间作案,且案发现场均在偏僻地段,给侦破工作带来巨大难度。专案民警经过深入排摸,在红古公安分局合成作战指挥中心的大力协助下,积极调取案发现场视频监控,经过大量追踪研判、走访排查、串并

分析,最终发现张某某、白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民警立即精准研判其活动轨迹,并在青海省民和县公安机关的大力协助下,于3月8日在青海省民和县某地将张某某(男,汉族,55岁,青海民和人)、白某某(男,汉族,49岁,河南方城人)成功抓获。

经审讯,两名嫌疑人对其实施盗窃的犯罪行为百般抵赖,拒不交代犯罪事实。办案民警及时调整侦查思路,寻找突破口,先后在民和县、红古区进行大量走访,

调查核实多次盗窃电瓶的监控视频,进行人员比对,精准固定证据。在大量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白某某如实供述了自2023年以来流窜青海省民和县、兰州市红古区疯狂撬盗大货车电瓶并作案23起的犯罪事实。

根据嫌疑人供述,民警火速赶往销赃地点,追回被盗电瓶18个,总价值2万余元,已发还给受害人。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深挖工作正在进行中。